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細則、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建設範圍)陸續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發)布，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含附表)及第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財政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七二八六三〇號令規定，修正「課稅所得」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重大建設範圍之修正公(發)布，將原屬農業設施之「森林遊樂區」改列為「觀光遊憩設施」；並將「社會住宅」及「政府廳舍設施」納入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範圍；併同修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第三條係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重大建設範圍而修正，爰明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五款之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